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怡樺

選任辯護人 尤文祭律師
閻道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418、419、420、421、422、423、424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2764、5305、6220、6675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怡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邱怡樺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該他人可能將之作為詐欺社會大眾後收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經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至14日間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所示時

01 間，向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致渠等陷於錯
02 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上開帳戶
03 內。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吳孟武、李惠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王志
06 仁、王耀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張祐睿、郭怡
07 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吳冠楨、黃瑋婷、陳柏
08 瑜、洪英晉、葉育廷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黃國鎮訴
09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周敬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10 局第四分局；辛青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黃馨
11 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廖纓嬛訴由桃園市政府
12 警察局平鎮分局；分別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3 後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

14 理 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查被告邱怡樺本案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7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
18 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
19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
20 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
21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22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23 之限制，合先敘明。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27 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王志仁、黃瑋婷、郭
28 怡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
29 基本資料、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被害人提出之LINE、
30 Messenger對話截圖、FACEBOOK截圖、被害人提出之匯款證
31 明、投資網站對話截圖、聯邦銀行111年8月2日聯銀業管字

01 第1111044280號函暨附件、中信銀行111年8月6日中信銀字
02 第111224839253812號函暨附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
03 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1年12月13日新光銀集作字第
04 1110093031號函暨附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05 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
06 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9 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0 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

11 (二)被告本案犯行，同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乃
12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
13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4 (三)被告係對詐欺及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
15 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7 白者，減輕其刑，同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
18 案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19 並依法遞減之。

20 (四)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111年度偵
21 字第2764、5305、6220、6675號）之犯罪事實，因與本案檢
22 察官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
23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5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
26 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
27 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
28 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所為實不
29 足取。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
30 人林欣嬋、王志仁、黃瑋婷、郭怡君達成調解，然尚未履行
31 調解條件，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王志仁提出之LINE對話

01 紀錄在卷可佐，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2 狀，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提供帳戶數量、被害人所受損
03 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
04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廷、廖倪凰移送併
08 辦，檢察官蕭百麟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佩芬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7 之日期為準。

1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9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0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1 之意思相反)。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呂姿穎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3 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
 04 同。

05 附表（均為110年）
 06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吳孟武	10月初	佯稱：可投資VST 虛擬幣賺錢，並依 指示操作云云。	10月14日 9時40分	A	100萬元
				10月15日 10時43分	A	100萬元
2	李惠君	10月16日起	佯稱：加入「美家人力聯合庫幣交易所」投資網站，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月19日 14時40分	A	20萬元
3	王志仁	5月15日起	佯稱：加入「AINKS」、「OAMD I」APP平台投資賺錢，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月20日 12時44分	A	60萬6,960元
4	張	10月12	佯稱：可援交但要	10月20日	B	30萬元

	祐睿	日起	繳保證金云云。			
5	郭怡君	10月5日起	佯稱：可在「ZSDUSD」網站投資，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月21日 15時12分	B	7萬元
				10月21日 16時38分	B	3萬6,675元
6	吳冠楨	10月間	佯稱：加入「日昇交易所」投資網站，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月21日 16時41分	B	5萬元
				10月21日 16時45分	B	5萬元
				10月21日 17時07分	B	1萬9千元
7	黃瑋婷	9月初	佯稱：加入「ZSDUSD」投資網站，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月20日 13時22分	B	50萬元
8	陳柏瑜	10月5日起	佯稱：加入「GAMC」投資網站，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月21日 16時21分	B	5萬元
9	黃國鎮	6月24日起	佯稱：加入「Gmb2TW」網站投資，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月19日 13時31分	B	37萬元
10	周敬傑	10月20日起	佯稱：加入「OLS亞洲貨幣交易所」投資網站，並依指	10月21日 15時00分	B	5萬元

			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1	辛青純	8月間	佯稱：可在www.bionel23.com、www.kucoinex.com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10月19日 14時12分	A	5萬元
				10月19日 14時13分	A	5萬元
				10月19日 14時16分	A	2萬元
12	廖纓嬛	7、8月間	佯稱：可以報明牌在博奕遊戲下注、或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0月21日 17時32分	B	3萬元
				10月21日 17時37分	B	3萬元
				10月21日 17時41分	B	3萬元
13	王耀進	7月15日起	佯稱：可在「IMPVCU」網站投資，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月19日 13時43分	B	5萬元
				10月19日 13時45分	B	5萬元
				10月20日 14時31分	B	5千元
14	洪英晉	9月14日起	佯稱：可在「WFDCOIN」網站投資，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月14日 13時2分	A	3萬元
15	林欣燁	10月18日起	佯稱：可在「Bik理財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月19日 1時42分	A	2萬8,100元

(續上頁)

01

16	葉育廷	10月4日起	佯稱：可在「Hemnow」網站投資，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月20日 11時6分	B	5萬元
				10月20日 21時17分	B	5萬元
17	黃馨儀	10月初	佯稱：可在博弈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	10月21日 16時23分	B	3萬元
				10月21日 16時26分	B	3萬元
				10月21日 17時2分	B	3萬元
				10月21日 17時15分	B	1萬元